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梅县金华实业有限公司因保管不善，将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13587 号、梅府国用(2011)第 2354 号的房产证、国土证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房产证、国土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



2025年12月26日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梅县金华实业有限公司因保管不善，将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13579 号、梅府国用(2011)第 2355 号的房产证、国土证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房产证、国土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



2015年12月16日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梅县金华实业有限公司因保管不善，将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13583 号、梅府国用(2011)第 2356 号的房产证、国土证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房产证、国土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

声明人：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16日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梅县金华实业有限公司因保管不善，将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13578 号、梅府国用(2011)第 2357 号的房产证、国土证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房产证、国土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



2015 年 12 月 16 日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梅县金华实业有限公司因保管不善，将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13581 号、梅府国用(2011)第 2358 号的房产证、国土证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房产证、国土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



2015年12月26日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梅县金华实业有限公司因保管不善，将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13575 号、梅府国用(2011)第 2359 号的房产证、国土证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房产证、国土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

声明人：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16日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梅县金华实业有限公司因保管不善，将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13585 号、梅府国用(2011)第 2353 号的房产证、国土证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房产证、国土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



2025年12月 26日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梅县金华实业有限公司因保管不善，将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13577 号、梅府国用(2011)第 2352 号的房产证、国土证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房产证、国土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



2015 年 12 月 26 日